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貨車中修規則

人民鐵道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貨車中修規則

人民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霞公府1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10号

人民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規字 326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2}$ 印张 $1\frac{1}{2}$ 插頁 1 字數

1960年4月第1版

1960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1,000 冊

統一書号: 6043·214 定价 (7) 0.15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公布貨車大、中、年修規則

鐵檢檢石（60）字第421號

为在車輛修理工作上，貫徹执行党的建設社会主义总路綫。茲根据1958年修訂公布的貨車大、中、年修規則草案試行的結果，广泛征求了現場职工的意見后，組織了一部分厂、段有关人員进行了研究討論，并在車輛段举行座談，根据铁路運輸需要及增产節約的原則，而将原公布的草案加以修改正式公布。希各局接到后，应即組織学习，自1960年5月1日起施行，并在执行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为确保本規則的質量要求，各厂、段均应拟定各种修車工艺規程及修理作业过

程，加强技术指导，充分依靠羣众，彻底执行車輛的質量檢查驗收制度，以提高修車質量，消灭行車事故。

二、凡本規則沒有具体規定之处，在保証質量的原則下，由厂、段总工程师或技术主任和駐厂、段驗收員及有关工人、工程技术人员共同研究确定施修方法。如意見不一致时，应按照总工程师或技术主任的意見办理，但应作成記錄，由总工程师或技术主任签字負責，事后将情况逐級上报。

三、在貫徹执行本修理規則时，必須有全面观点，严格执行多、快、好、省的方針，既要注意效率和成本，又要注意防止單純图快、忽視質量的現象。要充分發揮預防性的修理制度的优越性。

四、各执行单位，在执行本規則的过程中，还要注意发现問題，并随时将意見报部。

1960年1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基本要求	1
第二节 修理期限	2
第三节 修理范围	2
第四节 木材	5
第二章 轉向架	16
第一节 分解清扫	16
第二节 搖枕	17
第三节 心盘及中心銷	21
第四节 旁承	24
第五节 拱板及拱架柱	26
第六节 鑄鋼側架	30
第七节 拱架柱螺栓及軸箱螺栓	31
第八节 彈簧托板	32
第九节 軸箱导框	33
第十节 一般要求	35
第三章 車鈎及緩冲裝置	39
第一节 車鈎	39
第二节 緩冲裝置	41

第三节 一般要求	43
第四章 車底架	45
鋼梁	45
第五章 車體	47
第一节 地板	47
第二节 側板及端板	59
一、敞車(煤車, 矿石車), 平車, 砂石車)	59
二、棚車	63
(一) 拉門	64
(二) 車窗	65
(三) 車頂	69
三、守車	71
第六章 特殊車輛	76
第一节 罐車	76
一、洗罐及試驗	76
二、修理	77
第二节 底開門車及漏斗形車	78
第三节 保溫車(加溫車, 冷藏車)	81
一、冷卻裝置	84
二、采煖裝置	85
第四节 通風車	86
第五节 家畜車	87
第七章 油漆	88
第八章 附則	90

第一章 总 則

第一节 基本要求

第 1 条 为大修之中間補助性的檢查修理，車底架各梁徹底除鏽、防腐，分解檢查修理已磨損的部件，对車体及各部件全部涂刷防腐油，預防性的檢查和修理車輛故障，保証运行中状态良好，延長部件使用寿命。

第 2 条 有关輪对、制動、軸箱油潤、彈簧、电焊、車鈎緩冲及罐車洗滌，須按铁道部頒布的下列細則辦理：

1. 車輛輪对組裝、檢驗及修理細則；
2. 車輛制動裝置檢修細則；
3. 車輛軸箱油潤檢修細則；
4. 車輛彈簧檢修細則；
5. 車輛檢修熔焊細則；
6. 車輛車鈎緩冲裝置檢修細則；

7. 罐車洗滌細則。

第二节 修理期限

第 3 条 貨車中修应按下列規定期限施行：

順序	車 種	期限 (年)
1	棚車，守車，罐車，家畜車，通風車， 敞車(煤車，礦石車)，平車，砂石車， 保溫車	4
2	不常用的貨車： 救護車，機械車，宿營車，發電車，檢 衡車，除雪車，運灰車，磅秤修理車， 90噸及90噸以上的平車等	6

第三节 修理範圍

第 4 条 貨車施修前，應檢查技術履歷簿的記載事項；落成後，須按規定將所有構造上的變更事項填入；發現丟失時補填一份。

第 5 条 罐車在入廠段檢修前，必須施行洗罐消毒。各型貨車須在竣工後施行

清扫。

第 6 条 开工前及落車后，須通过車輛限界檢查架檢查車輛限界是否合乎規定。落車后并需測量車輛自重（以吨為單位，小数点后取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竣工后，杂型車必須測量容積。

第 7 条 貨車入厂段施修時，非經鐵道部許可不得變更載重量及主型車的構造，亦不得拆除或增添設備。

第 8 条 在更換配件時，主型車須使用標準配件；杂型車无原型配件時，可用標準配件裝配。

第 9 条 各部安裝的螺栓，其絲扣露出部份不得少于一扣或多于一个螺母厚度（軸箱螺栓允許再長出20毫米），但敞車距車體最上部210毫米以內者，不得多于三扣，螺栓尾部須為圓弧形。

第 10 条 鉚釘松弛時更換。螺栓折損或絲扣不良時修理或更換。螺栓松弛時須緊

固。各連結另件鉚釘、螺栓、螺栓墊鉄、开尾銷及楔缺少時須添补；各鉚釘孔及螺栓孔禁止用瓦斯燒孔。

第 11 条 貨卓經檢修后，各主要部分技術質量的保証期限，应按下表規定辦理：

編號	配 件 种 別	保証期限
1	車底架	1 个中修期
2	車体架結構	1 个中修期
3	棚車不漏雨	1 年
4	搖枕	1 年
5	彈簧托板	1 年
6	拱板及拱架柱	1 年
7	輪对	
	(1) 单軸，輪心，輪箍，一体鋼輪	1 个全面檢驗期
	(2) 輪箍不松弛	1 年
	(3) 冷鑄生鉄輪	1 年
8	鑄鋼側架	1 年
9	車鈎緩冲裝置	1 年
10	制動基礎裝置	1 年
11	空气制動裝置	6 个月

第四节 木 材

第 12 条 各种木制配件使用的树种，须符合下列规定：

1. 单层棚车墙板，双层棚车、守车、保温车外墙板，棚车、保温车侧门板，使用红松、杉木、鱼鳞松；

2. 守车门边、窗边，使用水曲柳、柞木、梓木；

3. 各梁柱、心盘及旁承垫板、侧门档木、手制动脚踏板及守车脚踏板，使用水曲柳、柞木、榆木、椿木、黄花松；

4. 各种地板、敞车侧端板、门板，可使用各种硬木或软木（敞车地板不得使用马尾松），但须注意强度；

5. 除上述规定外，并可使用性能相似的木材。

第 13 条 货车主要木制配件的规格，须符合下表规定：

順 号	另 件 名 称	淨材規格 厚度 宽度	断 面 尺 寸 图
1	单层棚車	140 120 100 80 60	
	上部側端板	25 12	
2	单层棚車	140 120 100 80 60	
	下部側端板	40 14	

順 号	另 件 名 称	淨材規格 厚度 寬度	斷 面 尺 寸 圖
5	棚車下部內隔板,	140	
	守車下層地板	120	
		25 100 7	
		80 60	
6	棚車、敞車地板、	260	
	側、端門板 平車、	240	
		230	
		215	
	砂石車地板可不裝	200 7	
		50	
		175	
		150	
7		135	
		120	
		100	
		250	
		260	

- 注 1. 单层棚车侧墙板改制时，组装后相邻板面之差，不得超过3毫米，但阴阳榫及组装的外侧面尺寸必须符合上表1或2的规定。
2. 上表1、2、5三项中的宽度，在新制时最低为80毫米。
3. 上表3中的宽125毫米者，仅限于保温车内墙板使用，B11型车外墙板按设计规格制作。
4. 各种旧木板在改制时其宽度可不受规格限制，但不得窄于规定的最小宽度。
5. 各种宽度的木板，可以混装，但调整板可不受最小宽度的限制。
6. 平车地板厚度在61毫米以上者，可按原厚度检修，或全部更换为50毫米厚的木板。
7. 单层棚车檐板分解组装时，旧板原有阴阳榫应与规定形式相同，如阳榫高度，上部檐板不足10毫米，下部檐板不足12毫米时改制。
8. 现车侧、端、门板厚度，低于本系规定者，按现车检修。

第 14 条 各种木制配件的含水率，須符合下表規定：

順号	配 件 名 称	含 水 率
1	棚車、保温車、守車内外墙板、側門板、内外頂板，守車門心板、窗边、門边、窗框、窗台板、桌面、坐椅及双层地板保温車地板。	$12 \pm 4\%$
2	守車脚踏板、門框、手制動脚踏板、心盘垫木、旁承垫木，棚車端部圍板、窗板、側門門边板，保温車走板	$16 \pm 4\%$
3	棚、敞、平車地板，敞車側端板、門板、各梁、柱、衬木，罐車走板，敞車門挡木，棚車三角压条，但使用黄花松制作时，其含水率为 $25 \pm 5\%$ ，厚50毫米以上的平車地板。守車端梁使用黄花松或硬木时，含水率不得超过40%。	$18 \pm 4\%$
4	地板托梁及罐車罐体垫木	$30 \pm 5\%$
5	修补木板所用的木堵及补板的含水率，应比所修木板的含水率少5%以上，补板及木堵并須放在干燥处，以免吸收周围空气中的水分	

第 15 条 修补各种木制配件缺陷时，須符合下列規定：

- 貫通虫孔（梁柱除外）、貫通死木节、螺栓孔須修补；

2. 单层棚車牆板，双层棚車、保温車、守車的外牆板、側門板、单层頂板的貫通裂紋須修补；

3. 各梁、柱、地板，敞車、平車、煤車、砂石車側端板、門板較長的縱裂紋須加固；

4. 地板、敞車側板、端板、門板等受力的木板挖补断面：板寬在140毫米以下者，不得超过該部分断面的50%；板寬在140毫米以上者，不得超过70毫米；

5. 死木节直徑或孔徑超过15毫米者（单层棚車牆板，双层棚車、守車、保温車外牆板、側門板为10毫米），須以木堵填补；

6. 木堵或补板纖維方向应与母材一致，修补木材的胶合剂不得使用水胶；

7. 木制配件腐朽时，修理或更換。

第 16 条 各种木制配件的組装，須符合下列規定：

1. 单层棚車側端板，准許在側、端柱